

##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宜具体如下：

公司原章程中第八十二条规定存在不合理的限制了股东对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权的情形，特取消“连续持股 90 天以上的条件”，以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</p> <p>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、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</p> <p>（二）监事会、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，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</p>	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</p> <p>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</p> <p>（二）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，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</p>

备注：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/备案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 董事会  
 2018 年 3 月 9 日